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不含理财）自愿性披露标准为：1. 公司首次出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或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履行自愿披露义务；2. 超出上述出资金额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执行。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同日披露的《欧普康视关于确定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